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5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梁溪區江海西路98號，而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華豐國際機器人產業園二期。

我們已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菁怡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56,048元增加至人民幣6,498,051元。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98,051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有關股份已由發起人繳足。

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105,263元，包括22,105,263股已發行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更。

1.3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a)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1：10的基準分拆，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以及經計及股份分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c) 於**[編纂]**完成後並計及股份分拆，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所有事宜。

1.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1.5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7	本公司	中國	64366714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64017727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3.	AMR	7	本公司	中國	36753746	2020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
4.	斯坦德	12	本公司	中國	35448148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35457534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6.	斯坦德	7	本公司	中國	35433199	2019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
7.		9	本公司	中國	25033819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8.		7	本公司	中國	25033818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STANDARD ROBOTS STANDARD ROBOTS STANDARD ROBOTS STANDARD ROBOTS	7、9、12	本公司	香港	306900318	2025年4月2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基於先驗信息的Slam方法和裝置	CN201710826714.1	發明授權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7月3日
2.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一種基於Kinect的充電樁動態識別與定位方法及系統	CN201710827732.1	發明授權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5月22日
3.	本公司	一種帶有自動對位裝置的AGV及其對位方法	CN201711409169.2	發明授權	2017年12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4.	本公司	緊耦合視覺SLAM的方法、終端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CN201880001029.8	發明授權	2018年3月6日	2022年4月12日
5.	本公司	一種自動掛牽的料車牽引裝置及其系統	CN201810579006.7	發明授權	2018年6月7日	2020年8月4日
6.	本公司	一種AGV小車的頂升牽引機構	CN201810578993.9	發明授權	2018年6月7日	2020年7月28日
7.	本公司	一種帶驅動輪的懸臂機構及其移動機器人	CN201810579046.1	發明授權	2018年6月7日	2019年10月1日
8.	本公司	自動引導運輸車及倉儲系統	CN201980000136.3	發明授權	2019年2月13日	2021年8月27日
9.	本公司	機器人的任務分配方法及裝置	CN201910158851.1	發明授權	2019年3月1日	2021年11月5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0.	本公司	機器人的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	CN201910162350.0	發明授權	2019年3月4日	2022年4月29日
11.	本公司	障礙物檢測方法及裝置	CN201910782214.1	發明授權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5月27日
12.	本公司	濾波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計算機存儲介質	CN201910783919.5	發明授權	2019年8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13.	本公司	物流機器人設備及搬運方法	CN202010258941.0	發明授權	2020年4月3日	2020年9月1日
14.	本公司	一種傳輸和抓取組合應用的移動機器人	CN202021259069.3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2月26日
15.	本公司	一種移動機器人的標定方法、裝置及設備	CN202011301639.5	發明授權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25日
16.	本公司	取放料結構及設有其的取放料設備	CN202110130465.9	發明授權	2021年1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17.	本公司	棧板存取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CN202210456882.7	發明授權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3月11日
18.	本公司	復合鉸接的懸掛裝置及工業移動機器人	CN202210833543.6	發明授權	2022年7月15日	2025年1月28日
19.	本公司	全向移動設備及工業應用移動機器人	CN202210833426.X	發明授權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7月2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20.	本公司	轉動掛鉤式自動脱掛鉤裝置及牽引系統	CN202210939566.5	發明授權	2022年8月5日	2025年3月4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standard-robots.com	本公司	2015年7月6日 至2026年7月6日
2.	standard-robots.net	本公司	2015年7月5日 至2026年7月6日
3.	standard-robotics.com	本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4.	standard-robotics.net	本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斯坦德SROS機器人操作系統	V1.0	本公司	2016SR310243	2016年10月27日
2.	移動機器人集群管理與調度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626496	2017年11月15日
3.	移動機器人部署與調試軟件	V4.3	本公司	2017SR628146	2017年11月15日
4.	斯坦德移動機器人巡檢信息系統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085510	2018年2月2日
5.	工業機器人操控系統	V1.0	本公司	2024SR1849843	2024年11月21日
6.	機器人銷售服務業務系統	V1.0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2025SR0279134	2025年2月18日
7.	食品智能製造中樞平台	V1.0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2025SR0279192	2025年2月18日
8.	車智鏈協同平台	V1.0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2025SR0279120	2025年2月18日
9.	3C智能製造中樞平台	V1.0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2025SR0279360	2025年2月18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3.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2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權益披露

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分拆）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1)	
股東	職位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1)
王先生(2)(3)(4) ……	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294,560	12.80%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612,950	14.30%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410,820	3.80%	[編纂]	[編纂]%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	—	[編纂]	[編纂]%
李先生(3)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410,820	3.80%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9,907,510	27.10%	[編纂]	[編纂]%

(1)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分拆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 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轉換為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斯坦德自動化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整體管理，並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投票權。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斯坦德自動化持有31,612,9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0%。緊隨**[編纂]**完成後，斯坦德自動化的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在處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發展及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的事宜時採取一致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李先生及斯坦德自動化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將有權就相關授予人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投票代理安排」。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4.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4.3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c)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5.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5.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合共6,800,000港元。

5.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5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孫偉勇先生曾任川平旅運有限公司董事。川平旅運有限公司因並無進行業務活動而於2002年1月解散。就孫偉勇先生所深知，上述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及未履行判決。

5.6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7 發起人

王先生、李先生、斯坦德自動化及我們於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5.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 — 5.8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編纂]**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

5.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5.13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5.1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

5.15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未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買賣。

(g)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5.1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